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322%。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2年11月3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所以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本数量为133,8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10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900万股，网上发行3,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8,8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网上发行的3,600万股于2009年11月3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900万股自2009年11月3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10年2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限售解除完成后，公司全部股本已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海鹏和王治军另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其余19名股东沈罕夫、吴永安、刘全兴、黄念、鞠成立、赵暄、廖汉权、曾晓涛、奚林明、平炫、吴泽生、张晓健、葛靖、胡基才、汪凤桃、胡梓芸、赵顺萍、费明久、朱仕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如被补缴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4）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因2007年1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83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4。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王海鹏	88,575,600	88,575,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治军	29,476,140	29,476,14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丽	3,077,400	3,077,400	
4	鞠成立	2,997,120	2,997,120	
5	沈罕夫	1,993,620	1,993,620	
6	任福华	1,003,500	1,003,500	
7	王国太	1,003,500	1,003,500	
8	吴永安	1,003,500	1,003,500	
9	刘全兴	1,003,500	1,003,500	
10	黄念	495,060	495,060	
11	赵暄	495,060	495,060	
12	廖汉权	495,060	495,060	
13	曾晓涛	495,060	495,060	
14	奚林明	401,400	401,400	
15	平炫	254,220	254,220	
16	吴泽生	200,700	200,700	
17	张晓健	147,180	147,180	
18	葛靖	147,180	147,180	
19	胡基才	107,040	107,040	
20	汪凤桃	107,040	107,040	
21	胡梓芸	107,040	107,040	
22	赵顺萍	107,040	107,040	
23	费明久	53,520	53,520	
24	朱仕英	53,520	53,520	
合　计		133,800,000	133,8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5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关于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200号）的要求，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所做的各项承诺及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朱益波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3月4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宋大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任职期间，且在2009年6月1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分之一（13.33万股）；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六分之一（6.66万股）；若于2013年6月1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6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股东裘明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任职期间，且在2009年6月1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分之一（8.33万股）；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六分之一（4.16万股）；若于2013年6月1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6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大春、徐益军、廖利荣、钱滔、孙丹）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于发行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若本人于2012年12月1日前离职，则自离职后至2013年6月1日前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6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人员中只钱滔女士已离职，自其离职后至今未曾买卖过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恒电气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恒电气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期限：三年

截至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但尚未完成新股发行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29号）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原持有国海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及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尚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及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一）原国海证券股东承诺：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作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二）原国海证券前四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和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如原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中任何一家股东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或部分履行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则原国海证券前四大主要股东承担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后将针对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五）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由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接，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该等债务。桂林集琦将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时，如不能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该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受让该等公司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因桂林集琦的部分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如该等资产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注释：1.原国海证券股东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2.桂林集琦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6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5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16,780,629元变更为1,791,951,572元。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经公司申请，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4日核发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柒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零陆佰贰拾玖元"变更为"人民币 壹拾柒亿玖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甘肃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有关要求的通知》（甘证监函[2012]180号）的要求，就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004年2月27日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参股股东	2004年2月27日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4年2月27日	①除按省政府授权对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包括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和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行使行业管理的职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外，将不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影响本公司股东单位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 ②不会利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的决策，做出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 ③由于其所需经费均全额由省财政拨付，因此其在任何时候不需、亦不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为了整合本公司产业资源，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为了规避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牧草种植、加工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出售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不再从事牧草种植、加工、销售业务。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备注：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甘肃省农垦总公司，系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2]26号）由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整体改制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4年5月10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截止2012年9月30日，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2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收到股东单位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截止目前，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持有本公司股份19,68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函告：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6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就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持续到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和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周新基、王邦明、秦宝林、杨德新、高继业、李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和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与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至离职后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和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五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5月25日-2013年5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董监高离职后18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性同业竞争，2008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5名股东以及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中承诺：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并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2012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3,630,928.0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5日-2013年6月25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4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通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星湖科技	关于不变更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至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按承诺持续履行
	星湖科技	公司与星湖新材料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按承诺持续履行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按承诺持续履行
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新集团承诺：①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②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③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④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⑥继续履行肇庆市国资委在星湖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其所持股份须在满足经审计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或以上的条件后才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承诺。	转让承诺至2014年2月12日，其他至广新集团不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与公司治理整改相关承诺	无明确到期日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履行

1、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与作用，规范运作，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主动信息披露规定。4、在未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件时，推行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增大中小投资者股东大会参与权。5、加强董监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6、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其产权代表在相关会议中表达和表决，也可以以持股10%以上的股东身份提案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的审议来实现。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与《